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061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5月5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全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国家再融资监管政策的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各种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前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预案等相关的事项。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终止了前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与参与前次公开发行的实际控制人

---

之一许开华签署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开华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关于终止前次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与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在废旧电池、材料再造与报废汽车回收业务领域的回收优势与核心技术优势，全面构建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循环产业体系，形成“动力电池回收—原料再造—材料再造—动力电池包再造”的新能源大回收产业体系，打造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回收利用的全球核心定位，提升公司新能源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降低财务成本，大幅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核心价值，推动公司成为业绩良好的循环产业集团，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收益，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

---

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特定对象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

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 58,706.3129 万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上限”）。

为了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25%。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再确定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及发行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 上市地点

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有关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5,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单位
1	动力电池产业链项目			
1.1	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49,800.00	47,227.60	荆门格林美
1.2	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万吨/年）	161,600.00	152,875.20	荆门格林美

1.3	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万吨/年）	61,800.00	58,153.35	荆门格林美
2	补充流动资金	36,843.85	36,843.85	发行人
合计		<b>310,043.85</b>	<b>295,100.00</b>	-

动力电池产业链项目达产后，募投项目投资效果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1	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268,321	22,007	25.18%
2	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万吨/年）	408,120	34,026	26.19%
3	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万吨/年）	396,581	26,804	20.4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

---

票预案的议案》。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

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余红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黎全辉先生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余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余红英女士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

## 附：个人简历

余红英，女，1970 年出生，1994 年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学士学位，注册税务师，经济师中级，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中级会计师。1994 年-1998 年，在新疆西誉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99 年-2004 年，在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5 年-2010 年，在深圳九博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负责事务所总审及副所长职务。2011 年至今，在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主要负责事务所总审及副所长职务。余红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